



教育部高职高专公共事业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

残疾人社会工作

Social Work with Disabled People

主编 李翠英

副主编 曹启挺



天津大学出版社
TIANJIN UNIVERSITY PRESS

教育部高职高专公共事业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

残疾人社会工作

Social Work with Disabled People

主 编 李翠英

副主编 曹启挺



天津大学出版社

TIANJIN UNIVERSITY PRESS

内 容 简 介

本书由长期从事残疾人工作、民政工作、社会工作教学与研究的人员编写。本书在广泛吸收残疾人工作、社会工作领域最新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全面介绍了我国残疾人社会工作的发展情况、残疾人社会工作的基本理论和方法以及我国残疾人社会工作的主要内容;同时阐述了我国残疾人社会工作所面临的问题以及发展趋势。本书既有理论的阐述,也有实务技能的讲解;既有中国特色的残疾人社会工作实务的微观剖析,也有西方社会工作的微观和宏观方法的把握。本书是国内目前内容较为全面、阐述较为系统、有助于强化残疾人社会工作者实务技能的一部教材。

本书可供高职高专社会工作专业、社区管理专业、民政管理专业、社区康复等公共事业管理类专业教学使用,也可供我国各级残联工作者使用,也适用民政、工、青、妇等系统工作人员自学,同时也可供社会读者学习。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残疾人社会工作/李翠英主编. —天津:天津大学出版社,2009. 6
教育部高职高专公共事业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
ISBN 978-7-5618-2959-2

I. 残… II. 李… III. 残疾人—社会工作—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C913. 6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85274号

出版发行 天津大学出版社
出 版 人 杨欢
地 址 天津市卫津路92号天津大学内(邮编:300072)
电 话 发行部:022-27403647 邮购部:022-27402742
网 址 www.tjup.com
印 刷 迁安万隆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169mm × 239mm
印 张 20.75
字 数 443千字
版 次 2009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09年6月第1次
印 数 1—3000
定 价 40.0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烦请向我社发行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教育部高职高专公共事业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

编审委员会

主 任：王处辉 南开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 教授/博士生导师

副主任：陈庆云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杨 欢 天津大学出版社 社长

唐永泽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教授/书记

邹文开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教授/副院长

委 员(以下按姓氏音序排列)：

丛建阁 山东财政学院 教授/处长

杜创国 山西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副教授/副院长

林闽钢 南京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刘清华 南开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 副教授/博士

陆建洪 苏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聂荣华 湖南省教育厅 教授

宋琦如 宁夏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 教授/院长

孙迎光 南京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教授/副院长

张晓华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 教授/副院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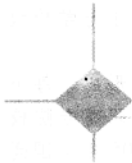
赵宏志 天津大学出版社 副编审

赵栓亮 石家庄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教授/主任

周良才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教授

周绿林 江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教授/书记

周跃红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教授



总序

高等职业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几年,我国高等职业教育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发展势头,高等职业院校数量、在校生和毕业生人数持续增长。1996年,我国高等教育的毛入学率仅为6%,2002年达到高等教育大众化阶段的15%,到2007年上升至22%,这其中,高职高专教育的快速发展起到了不可或缺的作用。

20世纪80年代以来,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都把职业教育确立为教育发展战略重点。伴随着经济一体化的要求,把发展职业教育作为提高国家竞争力的战略措施,成为世界各国教育政策调整的普遍做法。

我国从20世纪80年代初期建立职业大学至今,高职教育走过20多年的发展历程。随着我国社会经济体制的转型以及高等教育大众化的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得到快速发展,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国家政策的促进。1996年,全国人大通过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从法律上确定了高职教育在我国教育体系中的地位,由此我国的高职教育发展驶入了快车道;1999年全国教育会议召开,中央提出“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的工作要求,我国高职教育进入了蓬勃发展的历史新阶段。2005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召开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明确提出,推进我国走新型工业化道路,解决“三农”问题,促进就业再就业,必须大力发展职业教育。2005年成为我国职业教育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与此同时,各地纷纷出台新举措,加强对职业教育的统筹领导,加大财政投入,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举办职业教育,完善职业教育的管理体制和保障机制。

从目前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总体情况看,存在着由于各层次高等教育不协调所造成的人才类型结构失衡现象。面对这一问题,中国人民大学校长纪宝成曾在2005年高等教育国际论坛上呼吁:“(高等教育)结构

调整的关键是发展高等职业技术教育。”^①当前存在的社会需求与学校教育的供求矛盾,对高职高专院校而言无疑是一次发展的机遇。

截至2005年底,高职高专教育取得了规模性增长,基本形成了每个市(地)至少设置一所高职高专院校的格局。全国共设有高职高专院校1091所,占普通高等学校总数的60.9%。从招生情况看,2005年全国高职高专招生人数达到268.1万人,占全国本专科招生总数的53.1%。从在校生规模看,2005年全国高职高专在校生人数为713万,占本专科在校生总数的45.7%。根据国家对职业教育发展的规划,到2010年,高职高专招生规模将占高等教育招生规模的一半以上^②。高职高专已经占据了高等教育的半壁江山。

2004年10月26日,教育部首次颁发了《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试行)》(教高[2004]3号)(简称《目录》)、《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教高[2004]4号),并印发《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专业简介》,从2005年开始实施。这是我国第一次在专科层次颁布全面系统的专业目录,填补了我国缺少高职高专教育专业目录的空白。《目录》按职业门类分设包括公共事业大类在内的19大类,下设二级子类77个,专业556个。公共事业大类下设公共事业类、公共管理类、公共服务类3个二级子类,共设有24个专业。2005年12月,教育部发布《教育部关于成立2006—2010年教育部高等学校有关科类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通知》(教高函[2005]25号),2006年,全国高职高专各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相继成立。教育部高职高专公共事业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于2006年6月在南开大学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工作会议,会议讨论并通过了《教育部高职高专公共事业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章程》《教育部高职高专公共事业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2006—2010年工作规划》以及2006年的工作计划,明确了该教学指导委员会2006年及其后四年的总体工作目标与任务。

教材建设是专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高职高专公共事业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成立以来,就把教材建设作为一项重要的工程来抓。为此,我们制定了针对高职高专公共事业类专业特点的人才培养目标,按教育部确定的必修课和专业课课程设置,动员和组织全国相关院校的专业教

① 沈祖芸,计琳:《一个统率高教发展的重要命题》,载《中国教育报》,2005-11-25(5)。

② 教育部发展规划司:《2005年高等教育事业统计主要结果与分析》,见《教育统计报告》,第一期。

师和研究人员,编写一套高水平的教材的计划。

我们组织编写这套教材的总体构想是:严格按照教育部高职高专公共事业类专业建设的基本要求,根据专业教学内容、教学发展要求、人才培养方案以及学生的基本素质情况,以职业岗位核心技能培养为目标,紧密结合学生未来工作实际,充分体现职业岗位核心技能要求和工学结合特点。同时,积极探索“专业标准”建设,并尝试建设“标准化”教材,力争对全国高职高专院校公共事业类专业的教材建设起到示范、引领和辐射的作用,鼓励高职高专双师型专业教师参与编写并积极推广使用,从而提高公共事业类专业的教学质量,面向行业,培养出更多高质量的应用型高级专业人才,为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我们期望这套教材应具有以下特点。

1. 教材以职业岗位核心能力需求为主线,按照职业岗位核心技能的要求制定教材编写大纲,设计教材体例和内容。教材中的知识点与职业岗位核心技能紧密对应,使理论知识学习、实践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紧密结合起来,形成教材内容的三位一体,强化教材体系的职业性。

2. 教材内容突出对学生职业岗位能力的培养,把专业和职业结合起来,将核心技能的培养贯穿于教材全部内容。

3. 教材内容体现“基础理论适度、突出应用重点、强化实训内容、形式立体多元”的思想原则,教材内容设计以岗位技能需求为导向,以素质教育、创新教育为基础,以学生能力培养、技能训练为本位,使其真正成为为高职高专学生“量身定做”的教材。

4. 教材融入职业资格标准,体现职业素质培养。将双证书教育融入教材内容,使职业资格认证内容和教材教学内容有机衔接起来,让学生学习相关课程教材后可直接参加职业资格证书考试。

5. 将行业或国家的技术标准融入教材内容中,让学生在校期间接受“标准”教育,增强“标准”意识。

6. 将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标准、实训条件等放入教材内容中,在强化教材职业针对性的同时,体现教材实用性、创新性和前瞻性的特点。

7. 扩大教材的使用范围,使教材的功能多元化。这套教材既可以作为高职高专院校学生的教材,也可以作为一般本科院校相关专业的教学参考用书及行业的培训参考读物,还可以作为相关人员普及提高相关知识的应用性图书。

8. 教材的形式力争立体化,除纸质的主教材外,另辅以电子教案、教

学计划、CAI 课件、IP 课件(流媒体课件)、电子习题库、电子试卷库、影音资料等辅助教学资源,最终为学校专业建设、教师教学备课、学生自主学习提供完整的教学解决方案,最大限度地做好全方位的资源供给服务,从而提高教材选用的竞争力。

在确定教材编写目标和要求的基础上,我们教学指导委员会与天津大学出版社合作,按教育部规定的高职高专公共事业类专业的课程目标,选定一批主干课及专业必修课程,采取在全国范围内公开招标的方式,在编著者自愿申报的前提下,由本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组成的教材编审委员会从中遴选最优秀的教师担任既定教材的主编,并鼓励高职高专公共事业类专业有经验的一线教师与研究型大学的相关教师合作,由我们牵线搭桥,优化组合成一部教材的编写团队,共同完成一部教材的编写工作,以求达到理论与教学实践的有机结合。

然而,编写高水平的专业教材谈何容易。虽然参与编写这套课程教材的都是既有丰富教学经验,也有较高研究水平的教育工作者,但毕竟我国公共事业类专业开办的时间尚短,所以,这套教材肯定会有一些不尽如人意之处,敬请大家提出批评、改进的建议,使这套教材臻于完善,为我国公共事业类专业的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高职高专处、教育部高职高专教学指导委员会协办、天津大学出版社对出版这套教材给予了大力支持。在研讨设计和组织审定这套教材的过程中,天津大学出版社给予了部分经费支持,并对这套教材的编写方针提出了参考意见,为本教材的出版作出了大量推动和建设性工作。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教育部高职高专公共事业类
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 王处辉

2008年6月于南开大学

《残疾人社会工作》编委会

主 编	李翠英	
副主编	曹启挺	
编 委	苏学愚	熊 英
	薄存富	李飞虎

前言

为了满足我国蓬勃发展的社会工作事业的人才需求,全面提高社会工作人才的专业素质,根据教育部高职高专公共事业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安排,我们集体编写了本书。

社会工作在西方发展的历史比较久远,已经成为一个很成熟的专业。我国的社会工作借鉴于西方,又有其独特之处。社会工作是帮助人和解决社会问题的工作。它帮助社会上的贫困者、老弱者、身心残障者和其他不幸者;预防和解决部分因经济困难或生活方式不良而造成的社会问题;开展社会服务,完善社会生活功能,提高全社会的福利水平和社会生活素质,实现个人与社会的和谐一致,促进社会的稳定与发展。在我国社会工作不仅包括社会福利、社会保险和社会服务,还包括移风易俗等社会改造方面的工作(崔乃夫 1991 年 7 月 5 日在中国社会工作者协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

我国有 8 000 多万残疾人,他们属于弱势群体,要改变他们的生存状况,需要国家和社会力量给予帮助或支持。然而如何运用专业知识、理论和方法,帮助残疾人,协调残疾人与社会的关系,解决社会问题,促进社会公正,这是个很重要的问题。所以,对于社会工作专业的学生、残联的工作人员来说,掌握残疾人社会工作的内容、理念、方法与技巧十分必要。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我国残疾人社会工作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高职教育的特点,以学生的能力培养、技能实训为本位,强化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训练,加强学生动手能力的培养。

全书分为如下两大部分。

第一大部分为残疾人社会工作的理论部分,其中包括残疾人社会工作的概念、残疾人社会工作的理念、残疾人社会工作的理论、残疾人社会工作的方法。

第二大部分为残疾人社会工作的实务部分,其中包括残疾人教育工作、残疾人康复工作、残疾人文体工作、残疾人预防工作、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残疾人社会福利工作。

本书第 1 章由李翠英老师编写,第 2 章由苏学愚老师编写,第 3、4、9 章由曹启挺老师编写,第 5 章由溥存富老师编写,第 6、7 章由熊英老师编写,第 8 章由李飞虎老

师编写。本书主编进行了统稿及审核工作。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认真听取了兄弟院校同行、行业专家以及残联工作者的意见与建议,借鉴了我国内地、港澳台以及西方相关教材和学术研究成果,由于时间仓促,本书所参考的文献并未全部列出,敬请见谅,在此衷心感谢。

编者希望通过本书的出版,对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各级残联工作的发展尽一份力量。由于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真诚希望专家同行不吝赐教,同时也欢迎各界读者朋友批评指正,以便我们在本书再版时做进一步的修改,使本书日臻完善。

编者

2008 年于长沙

目 录

1 绪论	(1)
1.1 残疾与残疾人	(2)
1.2 残疾人权利	(17)
1.3 我国残疾人事业的发展	(26)
本章小结	(41)
本章思考题	(42)
2 残疾人社会工作概述	(43)
2.1 残疾人社会工作的概念	(44)
2.2 残疾人社会工作的主要内容	(55)
2.3 残疾人社会工作的历史	(62)
本章小结	(68)
本章思考题	(68)
3 残疾人社会工作的理论与方法	(69)
3.1 残疾现象的发生理论	(71)
3.2 残疾人的辅导理论	(75)
3.3 残疾人社会工作的介入方法	(81)
3.4 残疾人社会工作者的角色	(97)
本章小结	(98)
本章思考题	(99)
4 残疾人教育工作	(101)
4.1 残疾人的普通教育	(102)
4.2 残疾人的特殊教育	(111)
4.3 残疾人的职业教育	(141)
本章小结	(148)
本章思考题	(149)
5 残疾人康复工作	(150)
5.1 残疾人社会康复	(152)
5.2 残疾人社区康复	(156)
5.3 残疾人的职业康复	(181)
本章小结	(187)
本章思考题	(188)
6 残疾人文体工作	(189)

6.1	残疾人文化工作概述	(191)
6.2	残疾人文化活动的开展	(194)
6.3	残疾人体育工作概述	(199)
6.4	残疾人体育组织	(207)
6.5	残疾人体育运动的开展	(211)
	本章小结	(215)
	本章思考题	(215)
7	残疾预防工作	(216)
7.1	残疾预防工作概述	(217)
7.2	致残原因及其控制	(220)
7.3	残疾预防的具体措施	(223)
7.4	残疾预防工作实务	(235)
	本章小结	(249)
	本章思考题	(249)
8	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	(250)
8.1	残疾人劳动就业概述	(252)
8.2	残疾人劳动就业保护	(262)
	本章小结	(276)
	本章思考题	(277)
	附:残疾人就业条例	(277)
9	残疾人社会福利工作	(281)
9.1	残疾人的扶贫工作	(283)
9.2	残疾人社会保障	(296)
9.3	残疾人维权工作	(303)
	本章小结	(314)
	本章思考题	(315)
	参考文献	(316)

1

绪论

学习目标

1. 了解残疾、残疾人的概念以及残疾人观念的变化。
2. 了解残疾的原因、种类以及残疾人的特征。
3. 理解残疾人权利以及权益的保护。
4. 了解我国残疾人事业的发展。

学习预期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学生了解我国残疾人事业的发展情况;掌握有关残疾人观念的变化、残疾人的特征、残疾人的普通权利以及特殊的权利和保护措施。同时使学生对本书内容有个总体上的把握。

知识点

1. 残疾和残疾人的概念。
2. 残疾的原因与残疾的种类。
3. 残疾人的特征。
4. 残疾人的权利以及权利保护。
5. 我国残疾人事业的发展历史过程。

技能点

1. 残疾种类的鉴定方法。
2. 残疾等级的确定方法。
3. 残疾人基层组织的功能与管理。
4. 残疾人环境权利的保护。

案例导入

新《残疾人权益保障法》颁布

根据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数据推算,中国大陆目前各类残疾人总数为 8 296 万人,占全国人口总数 6.34%。

2008 年 4 月 24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高票通过修订后的残疾人权益保障法。这是新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第一部法律。这次对残疾人保障法的全面修订,是惠及全国八千多万残疾人的一件大事,对于发展我国残疾人事业,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地参与社会生活,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新的《残疾人权益保障法》,着力强化了残疾人权益的各项保障措施。在政治权利方面,新法规定保障残疾人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以及社会事务;在康复权利方面,政府要建立和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优先开展残疾儿童抢救性治疗和康复;在教育权利方面,新法规定:各级政府对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学生、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学生提供免费教科书,并给予寄宿生活费等费用补助,对接受义务教育以外其他教育的残疾学生、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学生给予资助;在就业权利方面,新法规定:国家实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制度;在文化权利方面,新法规定:在公共图书馆根据盲人的实际需要,设立盲文读物、盲人有声读物图书室;在社会保障权利方面,新法规定: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在无障碍权利方面,新法规定: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物等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国家举办的各类升学考试、职业资格考试和任职考试,有盲人参加的,应当为盲人提供盲文试卷、电子试卷或者由专门的工作人员予以协助。公共服务机构和公共场所应当为残疾人提供语音和文字提示等信息交流服务,公共交通工具应当逐步达到无障碍设施的要求。

1.1 残疾与残疾人

1.1.1 残疾

1.1.1.1 残疾的概念

关于什么是残疾,各国由于文化不同,残疾的标准也不一样。

根据不同的残疾对人的生理和社会功能的不同影响,世界卫生组织把残疾分成以下 3 类。

(1) 功能、形态残疾。指因意外伤害或疾病的后遗症,使人体结构和功能发生缺

陷或异常的状况。

(2) 丧失功能残疾。指人体的结构缺陷和功能障碍使人丧失应具备的能力(如与其性别、年龄、文化程度和职业等相应的能力)。

(3) 社会功能残疾。指由于身体的形态和功能的缺陷或异常而影响个体参加正常社会活动的情况。

国外学者汤逊德(Toashsent)根据世界上 23 种残疾的专业定义而归纳出 5 类残疾。

(1) 畸形或损失。可以是解剖的、身体的或心理的损失;可以是损失某一肢体、某一部分神经系统或某一部分感觉器官。

(2) 临床症状。这与改变生理过程、阻碍生理过程或者改变心理过程的疾病有关。如关节炎、癫痫、支气管炎、精神分裂等都属此类。

(3) 日常活动功能限制。这与无能或至少与能力受限有关,如不能正常地完成本人的活动或社会工作。

(4) 由于异常而造成的残疾。这包括两个方面,第一,与公认的生理标准和健康标准不符;第二,在行为上与某特定人物的身份不符,或与特定集团的社会地位不符。

(5) 由于不利条件而造成的残疾。在等级制社会的某些地方,向公民分配物资时,残疾人得到的份额经常少于与他对应的正常人,这就使残疾的概念扩大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将残疾人界定为:残疾人是指在心理、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者不正常,全部丧失或部分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人。当上述造成个人生活、活动能力的缺陷状况达到一定程度时即为残疾。中国把残疾分为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和多重残疾等几类。

1.1.1.2 残疾构成的要素

构成残疾的要素主要有以下 3 个方面。

(1) 由于疾病或外伤所导致的一种现代医学条件下尚无法使之完全“复原”的器官或组织的“终局状态”。这种终局状态的存在,是残疾的病理要素,又称病理损害。这是残疾的必备要素。

(2) 由病理损害导致的躯体生理功能或精神心理功能的低下或丧失。这是残疾的生理功能障碍要素。

(3) 由于生理功能障碍或病理损害造成的在完成与其年龄、性别、文化相适应的社会角色方面的困难,这是残疾的社会角色障碍。又称社会功能障碍或社会环境障碍。

狭义的残疾人主要指同时具备上述 3 个要素的或以社会角色障碍为主的残疾者,他们是政府和社会关注的残疾对象。狭义的残疾人实际上指生理功能的残疾人。广义的残疾也泛指心理功能残疾。

1.1.1.3 残疾的原因

关于残疾的原因,《联合国残疾人世界行动纲领(1983—1992)》中归纳有10大原因:疾病、遗传变异和先天畸形、营养不良、药物毒物伤害、社会和家庭变革中的心理冲击、交通事故、职业病和职业劳动事故、环境污染、自然灾害、战争。这10大原因归纳起来有3大类,即遗传和发育致残、外伤和疾病致残、环境和行为致残。三者互相交叉作用,造成先天性残疾和后天性残疾(获得性残疾)。在多数情况下,很难分清某一残疾为先天性残疾还是后天性残疾。

1. 先天性残疾

先天性残疾是指出生时或出生后在外形结构方面异常或有缺陷、功能障碍、代谢异常、智力低下等疾病,美国的疾病控制中心对先天性残疾检测的病种达160多种。先天性残疾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胚胎在母体子宫内就具有的疾病和损伤;二是胎儿在产出时在产道中发生的疾病和损伤。这些疾病和损伤,有些在出生时用肉眼能够看得见或辨认出,有些在出生后数月 and 数年才显现出来。我国先天性残疾儿童总数每年高达80万至120万,占每年出生人口总数的4%~6%。

先天性残疾有些是由遗传内因造成的,这就是遗传病。例如先天性聋哑,它就是一种染色体隐性遗传病。环境因素导致的先天性残疾,在经济迅速发展的今天,其影响越来越大。例如孕妇在妊娠早期受到大剂量的X线照射,所生婴儿中约有50%为先天性残疾。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的广岛、长崎诞生的大量先天性残疾患儿,就是因为原子弹爆炸产生的电离辐射所致。表1-1列出了我国残疾人的现状。

表1-1 我国残疾人的现状

残疾种类	现患率(%)	构成比(%)	人数(万)
视力残疾	0.72	14.61	755
言语听力残疾	1.68	34.29	1770
智力残疾	0.96	19.7	1017
肢体残疾	0.72	14.62	755
精神残疾	0.18	3.75	194
综合残疾	0.64	13.03	673
合计	4.90	100.00	5064

资料来源:1987年第一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数据。

注:现患率指的是在某一特定的时间内,某一范围的人口,实际存在的某种类型的患者人数。例如智力残疾的现患率指实际存在的智力残疾人数与我国人口总数之比。

2. 后天性残疾

后天性残疾包括传染性疾病致残,非传染性疾病致残(躯体疾病、精神疾病、营养不良性疾病、酗酒、吸毒、滥用药物等);创伤、伤害致残(交通事故、工伤、其他意外